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9)

授出股份購股權

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而其中與股份購股權有關之 1,040,000 股股份乃授予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授出股份購股權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向若干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客戶（統稱「**承授人**」）授出 611 份股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股份購股權需待承授人接納，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股份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09 年 11 月 17 日

股份購股權獲全數接納
並獲行使將予發行股份
之最高數目 : 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授出日期已
發行股份之 9.8%

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 4.152 港元，相當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盤價每股 4.09 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4.152 港元；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股份購股權之有效期： 股份購股權之有效期（誠如購股權計劃中定義）為期三年，即由 200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期滿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期內股份購股權可獲行使：

- (i) 於授出日期第一年内，股份購股權不可行使；
- (ii) 由授出日期首個周年日起至期滿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股份購股權 50%；及
- (iii) 由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日起至期滿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股份購股權所有餘下部份。

承授人： 599 名本集團之僱員和 5 名客戶，及 7 名本公司董事

於授于承授人之 50,000,000 股股份中，與 1,040,000 股股份有關之股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職位	與授出之股份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
李興浩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20,000
雷江杭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10,000

黃國深	執行董事	180,000
丁小江	執行董事	220,000
萬君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張小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傅孝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000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已批准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09 年 11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黃國深及丁小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